

第三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9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觀塘民政事務處 3 樓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潘進源先生, MH

副主席

林亨利先生

委員

陳振彬先生, SBS, JP

陳百里博士

陳華裕先生

張順華先生

周耀明先生

蔡澤鴻先生

范偉光先生

符碧珍女士

馮錦照先生, MH

馮錦源先生

馮美雲女士

徐海山先生

洪錦鉉先生

簡銘東先生

郭必錚先生, MH

林建華博士, MH

林家強先生

劉定安先生

梁芙詠女士, BBS, MH

呂東孩先生

馬軼超先生

麥富寧先生

伍兆祥先生, MH

吳耀民先生

柯創盛先生

潘兆文先生

潘任惠珍女士, MH

蘇冠聰先生

蘇麗珍女士

施能熊先生

黃啓明先生

葉興國先生, MH

姚柏良先生

增選委員

陳曉玲女士
陳炳義先生
郭興城先生
林巽東先生
劉漢民先生
顏汶羽先生

秘書

劉詠君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5

政府部門代表

黃寶蓮女士, JP

觀塘民政事務專員

李賢斌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蕭潔芝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莫婉玲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一級聯絡主任(地區設施及秀茂坪)

胡志軒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羅慧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

陸智剛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康樂事務經理

何廣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地區支援)

黃高春貴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觀塘區)

朱淑美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助理館長(順利邨公共圖書館)

歐志權先生

建築署物業事務主任(觀塘)

缺席者：

林 峰先生

鄧咏駿先生

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會成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特別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助理館長朱淑美女士及建築署物業事務主任歐志權先生出席會議。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委員並無提出修訂建議，上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公共圖書館使用概況匯報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0/2009 號)**

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黃高春貴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4.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III. 香港公共圖書館電子圖書簡介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1/2009 號)**

5. 康文署黃高春貴女士及朱淑美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6. 四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6.1 查詢電子圖書的借閱規則及圖書證申請手續。
 - 6.2 查詢借閱電子圖書是否需要下載檔案，及同時間是否可供多人閱覽同一資料。
 - 6.3 查詢會否更新及增加電子圖書館藏。
 - 6.4 查詢電子圖書每年使用量。
7. 康文署黃高春貴女士及朱淑美女士回應如下：
 - 7.1 電子圖書與親身到圖書館外借資料的數目會分別計算；以方正(Apabi)中文電子書為例，每位登記讀者可同時外借六本電子書，電子書在到期日後會自動歸還有關系統，不設逾期罰款。圖書證申請程序亦非常容易，只需填寫一份簡單的申請表格，成為公共圖書館登記讀者，即可用使用電子圖書的服務。

- 7.2 不同電子圖書的瀏覽方法各有不同。例如方正中文電子書可供線上閱覽及下載借閱；英文有聲書則只供線上閱覽。線上閱覽可容許多人同時閱覽同一資料，下載借閱則同時間只可供一人下載。讀者若想借閱已被下載的資料，可在網上先行預約，資料庫供應商將於資料歸還後通知讀者。
- 7.3 香港公共圖書館每年定期會與電子圖書供應商更新電子圖書館藏。
- 7.4 現時全港每年約有 500 萬人次使用香港公共圖書館電子資源。

8. 康文署黃高春貴女士補充，香港公共圖書館電子資源豐富，特別是英文有聲書，希望各委員協助在區內宣傳，署方非常樂意到各學校、議員辦事處及居民大會等簡介電子資源服務。

9. 主席感謝兩位圖書館館長向委員會簡介電子圖書，希望各委員能協助推廣香港公共圖書館網上電子資源，此舉不但能推廣閱讀風氣，讓市民善用餘暇充實自己，亦能讓讀者享有更快捷方便的圖書館服務。

10.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I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09 年 2 至 3 月份在觀塘區內設施管理的匯報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2/2009 號)**

11. 康文署何廣泉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12. 三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12.1 關注 24 小時開放康樂場地的管理及治安問題。

12.2 查詢公園是否設有照明及警報系統。

12.3 建議署方考慮於晚上時間關閉部分使用率低的康樂場地。

13. 康文署陸智剛先生回應如下：

13.1 署方轄下康樂場地一般均作 24 小時開放，以便市民於不同時段享用各項設施。設有當值管理員的公園，員工會於晚上 11 時完成工作後離開；其後市民若有需要可直接致電警方求助。

13.2 公園設有照明系統，殘疾洗手間亦設有“救命鐘”，但場內不設其他報警系統，市民有需要可以致電警方求助。

13.3 署方希望公園設施能盡量便利市民，若部分場地因其他安排需縮減開放時間，署方將再諮詢各委員的意見。

14.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檢討在公眾遊樂場內設立指定吸煙區的安排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3/2009 號)**

15. 康文署陸智剛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16. 委員建議把油塘中心休憩處劃為非吸煙區。

17. 康文署陸智剛先生回應，油塘中心休憩處面積細小，劃出指定吸煙區作用不大，而若把整個休憩處劃為非吸煙區則可能會遭到反對。署方會與當區議員緊密溝通，並搜集附近居民意見，在適當時候再作檢討該場地吸煙區的安排。

18.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VI. 地區小型工程新建議項目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4/2009 號)**

19. 觀塘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蕭潔芝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20.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VII. 地區小型工程已通過項目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5/2009 號)**

21.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介紹有關文件。她表示茜草灣鄰里社區中心外設置欄杆工程已交由建築處跟進。另外，兩項工程經實地視察後，須再作討論，包括彩盈邨行人天橋設置社區資訊廊，以及藍田洋紫荊紀念徑設置石墩的工程。

22. 六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22.1 建議由巴士公司主導進行在巴士站設置避雨亭的工程。

22.2 關注藍田茜發道近匯景花園第 17 座對面空置停車場空地用途；若土木工程拓展署放棄該用地，促請處方繼續跟進於該處設置休憩處的建議。

22.3 關注鯉魚門沿海地區加固觀景台工程進度。

22.4 希望重新考慮鯉魚門天后廟後海堤旁空地設置休憩處工程。

22.5 希望加快瑞寧街斜坡綠化及更換鐵網工程的進度。

22.6 讚賞康文署於轄下場地設置無障礙通道，顧及區內殘疾人士及長者的需要，希望其他設施同樣落實無障礙概念。

23. 民政處蕭潔芝女士及康文署陸智剛先生回應如下：

23.1 鯉魚門沿海地區加固觀景台工程已動工，處方會加緊監察工程的進度。

23.2 處方同意可去信巴士公司要求承擔在巴士站設置避雨亭的工程。

23.3 處方將跟進在藍田茜發道近匯景花園第 17 座對面空置停車場設置休憩處的建議。

23.4 委員曾作實地視察，認為鯉魚門天后廟後海堤旁空地狀況欠佳，並不適合在其上設置休憩處。

23.5 有關瑞寧街的工程，署方將與建築署斜坡組跟進，以加快工程進度。

24. 主席表示，觀塘區小型工程項目不少，他感謝各政府部門及委員通力合作，期望各工程均順利完成。

25.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VIII. 觀塘社區中心/會堂計劃改善項目及維修事項進度報告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6/2009 號)

26. 民政處莫婉玲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27. 主席表示觀塘社區中心改善工程竣工典禮暨粵劇匯演，將於 6 月 13 日晚上 7 時 30 分於觀塘社區中心舉行，希望委員踴躍參加，並多加善用會堂設施。

28.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IX. 觀塘區社區中心/會堂於 2009 年 3 月至 4 月使用概況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7/2009 號)

29. 民政處莫婉玲女士介紹有關文件。她表示民政事務總署就各區社區中心/會堂的管理提出兩項新建議，現諮詢各委員意見。新建議包括（一）允許活動目標觀眾超過 150 人或超過場地可總納觀眾人數六成的非牟利租用團體，於社區中心/會堂張貼有關活動宣傳海報，以及（二）考慮放寬租用資格，容許區外團體租用場地，惟其活動目標觀眾須超過八成為本區

居民。與會者認為根據觀塘區現時租用制度，於首輪程序並不接納區外團體的申請，但後補程序可接納區內/外團體的申請。此外，各會堂經理將會跟進有關張貼活動宣傳海報事宜。

30. 兩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30.1 查詢違規情況“灑粉”的意思。

30.2 查詢是否可於非繁忙時段開放社區中心/會堂予區內學校使用。

31. 民政處莫婉玲女士回應如下：

31.1 “灑粉”的作用是令社交舞訓練班學員練習時舞步更流暢。但“灑粉”後場地變滑，容易造成意外，亦影響了其他場地使用者，因此處方嚴禁租用團體在場內“灑粉”。

31.2 處方歡迎區內團體包括學校於任何時段租用場地，善用區內設施。

32. 觀塘民政事務專員黃寶蓮女士補充，觀塘社區中心翻新工程經已竣工，工程包括改善空調和音響系統、擴建禮堂及舞台及增設休憩花園等。6月份的試用計劃已經展開，現向委員簡報試用初期搜集所得的意見，歡迎委員提出建議以完善中心各項運作。

32.1 場地保養及使用

- 由於場地質素已提升至適合多種表演活動，建議禮堂及舞台主要用作演出及相關綵排，另安排兩間活動室開放供舞蹈訓練班使用。另外，可考慮不豁免收費訓練班的場租及冷氣費。
- 為方便舉辦表演活動，建議禮堂前半部可長期排放座椅，免卻租用團體自行搬運座椅到同一位置擺放的麻煩。
- 建議嚴格執行場地使用守則。
- 由於6月份試用計劃反應非常踴躍，處方建議於7月部分時間繼續推行有關計劃。

32.2 精簡租用程序

- 建議接受申請次數由每年四次改為三次，申請意向由六項選擇改為四項。
- 建議租用程序電腦化。

33. 十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33.1 同意暫時不接受於觀塘社區中心舉辦舞蹈訓練班。
- 33.2 建議成立社區中心/會堂管理工作小組，專責跟進社區中心/會堂管理工作。
- 33.3 要求爭取重建藍田(西區)社區中心，以善用資源及回應區內市民訴求。
- 33.4 建議要求觀塘社區中心的租用團體，在搬運重型器材進出禮堂時在地面鋪上薄地毯，以減少對地板的損耗。
- 33.5 建議參考職業安全健康局的指引，購置適合搬運座椅的輔助工具。
- 33.6 贊成定時舉辦工作坊，向區內租用團體簡介音響及燈光器材的使用方法，並同時為租用團體提供使用指引。
- 33.7 建議統一外判音響控制工作或提供專業培訓予中心員工。
- 33.8 建議完善中心附近交通網絡及多加宣傳，讓中心成為社區公眾藝術的培育空間，與西九發展藍圖發揮互動及產生協同效應。
- 33.9 建議中心當值職員盡量監察各租用團體，以減少使用設施時造成的損耗。
- 33.10 建議觀塘區內各社區中心/會堂，於非繁忙時段開放予市民作休憩之用。
- 33.11 建議在觀塘社區中心增設小型視像系統，讓節目進行期間，在音響控制室內亦可看到禮堂入口處的情況。
- 33.12 建議徵收費用及增加罰則，以提高租用團體愛護公物的意識。
- 33.13 建議檢討租用政策，減少恆常訓練活動長期佔用社區中心的情況。
- 33.14 建議擴大觀塘社區中心活動室，以顧及舞蹈訓練班的需要。
- 33.15 建議邀請分區委員加入社區中心/會堂管理工作小組。
- 33.16 建議考慮諮詢分區委員對社區中心/會堂管理的意見，但無須邀請分區委員加入工作小組。

34. 觀塘民政事務專員黃寶蓮女士及民政處蕭潔芝女士回應如下：

34.1 同意成立工作坊向租用團體簡介音響及燈光器材使用方法的建議。

34.2 觀塘社區中心已備有薄地毯供租用團體使用。

34.3 當值職員會監察音響控制室只開放予需要使用的租用團體，以減少器材損耗。

34.4 為有效執行場地管理，各租用團體於使用場地前必須先參閱場地使用守則。

34.5 支持委員成立社區會堂/中心管理工作小組，落實各項管理細則。

35. 主席同意成立社區中心/會堂管理工作小組，專責各社區會堂管理事宜。另外，觀塘社區中心工程得以順利完成，實有賴各個政府部門通力合作，他藉此特別感謝建築署及機電工程署在工程進行期間的卓越表現，並建議由委員會代表去信嘉許有關部門代表，以示鼓勵。

36. 委員通過觀塘社區中心暫時不接受舉辦舞蹈訓練班的申請，並成立社區中心/會堂管理工作小組。

**X. 觀塘區康樂及文化工程進展報告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8/2009 號)**

37.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XI. 《設施翻新工程後試用計劃》額外撥款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9/2009 號)**

38. 秘書介紹有關文件。

39.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XI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09/10 年度財政報告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0/2009 號)**

40. 秘書介紹有關文件。

41.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XIII.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規劃發展及美化觀塘海濱的進展摘要
(觀塘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1/2009 號)

42. 秘書介紹有關文件。
43.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XIV. 其他事項

海濱道小學校舍的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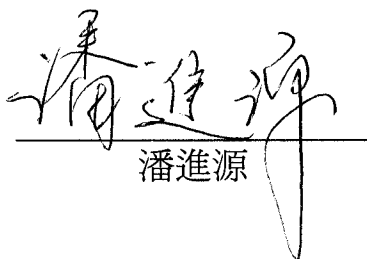
44. 觀塘民政事務專員黃寶蓮女士報告，鯉魚門海濱道小學已停辦。民政事務總署同意，民政處可邀請合資格的機構提交建議書，在前海濱學校建築物(不包括籃球場)營辦多元化社區服務(例如：保育、文化、藝術等)，以惠及觀塘區及其他香港居民。若委員同意，處方將按既定程序成立委員會，處理有關建議書。另外，將與康文署商討籃球場日後的管理問題。
45. 委員查詢學校建築物及籃球場的租約是否可分開簽訂，如是則同意就學校建築物提交的建議書由特別成立的委員會處理。
46. 觀塘民政事務專員黃寶蓮女士回應，處方將與地政總署商討，並積極與康文署進行實地視察，期望盡快達成共識，以回應區內團體的訴求。
47. 康文署陸智剛先生回應，待與民政處實地視察後，再行商討籃球場日常管理的事宜稍後向委員報告。

XV. 下次會議日期

48. 下次會議定於 2009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4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40 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09 年 7 月 30 日獲得通過。

簽署：
主席：


潘進源

簽署：
秘書：



劉詠君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09 年 6 月